

渝（綦）环准〔2026〕35号

重庆森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马晓飞，手机：180****2888）报送的**森玛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由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455幢（庆江组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赁重庆市綦江区永盛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455幢的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5500m²），购置吸料机、破碎机、注塑机、喷漆房等设备，建设注塑生产线1条、喷漆生产线2条，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固废贮存设施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13.6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劳动定员60人，两班制（8小时/班），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由于该项目属于已建成项目，故不再对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进一步分析。

（二）营运期

1.废水：生产废水排入新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不小于6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6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经上述预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近期一并通过罐车近期拉运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远期污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庆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后排入养生河，后汇入蒲河。

2. 废气：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产污点位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后，引入 1 套“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2#喷漆房内产生的调漆、喷漆、流平及点补、洗枪废气，通过喷漆房整体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所有收集的废气汇总后，引入 1 套“水帘+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执行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中排放限值；NO_x、SO₂ 从严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其他区域”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危废贮存点整体密闭，顶部设抽气孔，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破碎粉尘通过机进料口与出料口均设置软帘进行封闭，出料口与包装容器之间采用布袋进行密封连接，配置移动式除尘器等方式进行处理后在破碎料间内无组织沉降。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3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风机选用低噪声型号,设置隔声罩,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基础采取隔振措施,管路采用弹性软连接;生产时关闭门窗,文明生产,禁止喧哗;运输车辆加强维护,经过敏感区时减速、禁鸣,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定期检查维护设备。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注塑件、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新建的面积约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漆渣(喷漆沉降、水帘+气旋喷淋塔)、废机油桶、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手套等)、废洗枪液、废过滤材料(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料桶、废点补笔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新建的面积约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环境风险:喷漆房、漆料库房、危废贮存点、涂装废气处理系统水池重点防渗,液体危废用加盖收集桶,固态危废用内塑外编袋;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标志,配备应急物资。漆料库设防泄漏托盘(容积不低于单桶最大规格),备应急空桶、吸油毡。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6.总量控制:近期COD 0.05t/a、NH₃-N 0.01t/a,远期COD 0.04t/a、NH₃-N 0.01t/a;非甲烷总烃 0.47t/a,NO_x0.09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

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4月22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